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程》”）《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36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发行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得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得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

（三）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和规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3.32万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60元/股。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及登记事宜，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参与对象与股东共赢。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业绩考核、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存续期内运作，若在规定的存续期内无法结束运作，员工持股计划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存续期延长申请，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流程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手续。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业绩考核。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内，公司对于参与对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限售；限售期期满后，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第七条 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为韶山恒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公平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管理模式、管理机构及管理人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第九条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8、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持有人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1、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审议和修订本管理办法；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四）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除涉及持有人代表的退出、更换以外的决议事项，持有人代表有一票否决权。

4、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

5、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8、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9、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10、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应登记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指定新持有人的事项；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十二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与终止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

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在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权益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

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限售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退出的分类：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限售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限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

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②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2）负面退出的情形

限售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给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3、限售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

格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确定；

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予受让，则可以选择：

②转让给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持有人代表应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成功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上述第②、③种方式不分优先级。

④如按上述程序，持有人均未能完成退出，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⑤若持有人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持有人优先选择第③种方式退出，同时第①、④种方式不再适用。

（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

③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 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

④若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优先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第①、③种方式不再适用。

4、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1）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2）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4）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决议；

（5）持有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限售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转让：

①优先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若按上述方式无受让方，持有人可以选择由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定向回购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份并完成减资后，合伙企业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伙企业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若该持有人

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③若持有人触发除名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仅能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6、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及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与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